

延安大学教务处文件

延大教发〔2014〕57号

关于印发《延安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学生 学分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延安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学生学分认定暂行办法》已经2014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延安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学生 学分认定暂行办法

随着转专业学生规模的不断扩大，为规范转专业学生教学管理，根据《延安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和《延安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分认定是指转入学院对转入学生已修读课程学分的认定。

二、认定课程包括：公共课（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专业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

三、在原专业修得的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学分，可直接转换为转入专业相应课程性质的学分。

四、已经修读的专业课(包括实验课程)学分，分两种情况处理：

1. 若课程内容与转入专业的相应课程基本相同，不论课程性质相同与否，只要学分数大于或等于转入课程学分数，直接转换为转入专业相应课程的学分。

2. 在原专业修得的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学分在转入专业不能转换的，可以冲抵公共选修课学分。

五、未取得转入专业规定课程的其他学分，经本人申请，学

院负责安排其学习和考核工作，成绩单独报送至教务处教务科。

六、每年九月下旬转专业学生填写《延安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学生学分认定申请表》，由转入学院报教务处审批。

七、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抄送：有关校领导。

延安大学教务处

2014年11月25日印发
